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10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20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宗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110年度毒聲字第356號裁定」更正為「109年度毒聲字第345號裁定」、第11行「針頭1個」更正為「針筒1支」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陳明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已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而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除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非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被告犯

01 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於
02 警詢中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5 因其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
06 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附表

24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含毒品種類
針筒1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明宗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0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6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陳明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
12 聲字第3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3 向，於民國111年8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96、1497號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6 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7 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18 巷00號朋友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9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20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21 應，並在其身上扣得沾有海洛因之針頭1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2日毒品成分鑑定書、自願受採尿
27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28 號：0000000U060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
29 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04）各1
30 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31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2 級毒品罪嫌、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係以
0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一重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至扣案之含有第
05 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頭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8 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李安兒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石珈融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